

西安市新城区老干部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主要职责

1.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新城区、离休老干部及区级退休老干部的宏观管理。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老干部工作方针政策，调查研究拟定我区老干部工作的政策规定。全面落实离休干部及区级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做好老干部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为、老有所乐、老有所学工作，为老干部晚年生活服务。组织老干部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政治理论，做好老干部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工作，

2.组织老干部继续为促进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发挥作用。指导全区老干部开展积极向上文明健康的文化体育健身活动，丰富活跃老同志的精神文化生活。负责易地老干部管理服务工作，做好离休、区级退休老干部的丧葬工作。指导各单位老干部工作部门的业务和有关人员的培训。负责全区老干部的年报统计、信访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中共西安市新城区委老干部局内设综合科。

综合科：负责党务、文电、财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

全区离休干部和区级退休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的落实工作，组织离退休干部参观工农业生产建设项目，向离退休干部通报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指导全区老干部工作。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工作，全面落实了独立设置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的补贴待遇。联合区委督查室、区委关工委，对相关的 12 个部门和街道贯彻落实中办 3 号和 44 号文件的工作情况进行了督查；“七一”慰问老党员，送学送关爱上门；以党建为引领，做好扶贫帮困工作；迎接省委老干部局对新城区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进行指导工作。认真落实离退休干部“两项待遇”的各项政策规定，做好对区内各涉老单位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工作。老干部局始终坚持离退休干部政情通报制度、阅文制度，听形势报告、订阅报刊杂志、参加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制度。坚持做好离退休干部离休费、医疗费和财政支持三项保障机制，解决好老干部在生活补贴和医药费报销等方面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切实落实老干部的生活待遇。

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定理想信念，强化使命担当，不断提高政治站位、提升思想境界、提升道德水准，增强做好老干部工作的政治责任感、使命感、职业荣誉感。充分调动和激发广大干部干事创业的激情和活力，自觉以“让区委放心、让老干部满意”为工作标准，恪守党性原则，安心本职工作，增强“四个意识”，切实打造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

过硬、作风过硬的老干部工作铁军，为我区老干部工作创新发展、追赶超越提供坚强保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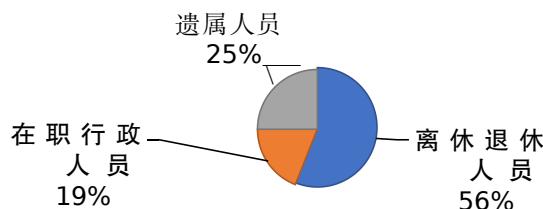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决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决算和新城区老年大学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有 2 个，包括：单位名称

- 1.西安市新城区老干部局本级(机关)
- 2.新城区老年大学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 人，其中行政编制 3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5 人，其中行政 4 人、工勤 1 人。单位管理的离休人员 13 人，退休人员 7 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2018 度收入 390.40 万元，比上年减少 8.23 万元，为行政运行经费的减少。2018 年底支出 390.40 万元，比上年减少

8.23 万元，为行政运行经费的减少。

2.2018 年度收入总额为 390.40 万元，为基本支出收入。

3.2018 年度支出总额为 390.40 万元，一般公共性支出 56.2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19 万元。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90.40 万元，比上年减少 8.23 万元，为丧抚金的增加。2018 年底支出 390.40 万元，比上年减少 8.23 万元，为行政运行经费的减少。

2.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0.40 万元，为基本支出。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0.4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6.3 万元，公用经费 11.4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1.13 万元。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6.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政府采购支出为 1.51 万元，为购置固定资产。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2.4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4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2018 年无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购置车辆 0 台，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43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5 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公务车辆改革减少和严格控制各项车辆运行费用所致。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2.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无培训费支出

3.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无会议费支出。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无项目支出，对整体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90.40 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1.2018 年运行经费支出为 56.21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9.27 万元，为人员的经费支出减少。具体如下：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30 万元；办公费 0.04 万元；电费

0.54 万元；水费 0.01 万元；手续费 0.01 万元；邮电费 0.7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6 万元；工会经费 0.0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61 万元。

（二）扶贫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无扶贫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 1 辆已上交财政局；无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2018 年当年无购置车辆；无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附件：西安市新城区委老干部局 2018 年决算支出表

附件：

表一：2018 年老干部局部门决算收支总

表二：2018 年老干部局部门决算收入

表三：2018 年老干部局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表四：2018 年老干部局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五：2018 年老干部局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六：2018 年老干部局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七：2018 年老干部局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八：2018 年老干部局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 表表九：
2018 年老干部局政府采购决算表